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晏慈
電話：03-5216121#343
電子信箱：0105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2015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20150634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20150634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20150634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20150634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20150634_ATTACH5. 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該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112/10/02 15:54



1120004067

有附件